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黃己開
黃麗華
吳玲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惠、張仕傑間確認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求為「確認本院民國95年度基簡字第826號、96年度簡上字第44號確定判決標的『返還系爭樓梯』之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權已逾法定時效，罹於消滅不得聲請強制執行」（參看起訴狀）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其於114年2月3日起訴當時（參看本院收狀日期），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（即原告勝訴所可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）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查報並補正其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提出足佐關此利益之客觀資料，同時自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0,80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沈秉勳